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涛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2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分为80以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

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 2 名激励对象毕晓鹏、颜世含因个人原因离职而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8.4 万股，回购价格为 5.71 元/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3日